

1.2

TUESDAY

約伯記

1:13-22

於是約伯起來，悲傷地撕裂了自己的衣服，剃掉頭髮，伏在地上敬拜，說：「我空手出生，也要空手回去；上主賞賜的，上主又收回。上主的名應當受稱頌！」雖然有這一切遭遇，約伯並沒有犯罪，沒有埋怨上帝。（約伯記1:20-22）

不在自己，乃在主

一連串的災難發生在約伯身上，人看為最珍貴的東西，約伯都失去了。面對財富的損失，他都沈默以對，直到他親愛的兒女都因意外去世時，他才忍不住因哀傷而說出這段話「我空手出生，也要空手回去；上主賞賜的，上主又收回。上主的名應當受稱頌」，這表明了，約伯認定自己生命的主權，不在自己，乃在於上主。

有位執事曾不捨地分享，教會裡有個青年，原本週末會在主日學當志工，怎料父親驟逝、母親身體有恙，家中經濟陷入困境，使他必須休學工作以支撐家計，無法再定期上教會。但他沒有因此而學壞，更常以聖經的話語鼓勵自己。

我們是否能像約伯或這位青年一樣，遇到挫折，不自暴自棄地跑去犯罪，而是堅強地打起生活向前走，並且依然信靠上主？換個角度自省，身處逆境，正是考驗著我們信仰是否堅定的時刻。但願我們無論何處境，都不輕易離開主。

約伯記第1章21節

新標點和合本：

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

魯凱族語聖經譯本：

la iya kai, "Kadrwa ku ilukuli kitulalake, lai Iri mialriaku lu paCadhaku kadrwa ku ailukaneli siwIri; ku pakalreva ki Tamatama, ku Tamatama Iri sawIri. Ku nagane ki Tamatama swadalepe kidrengedrengere!"

親愛的上主，我空手出生，也會空手回去；祢賞賜，也收回。祢的名應當受稱頌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